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服务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向云服务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布局线下服务网点并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智能用电云平台大数据开展运维、节能等增值业务,实现平台价值,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地布局线下服务网点并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智能用电云平台大数据开展运维、节能等增值业务,实现平台价值,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上述预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